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
承辦人：柯明慧

電話：(02)27208889轉7236

傳真：(02)27206221

電子信箱：la-penny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一字第1003291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驗站一覽表1份(32910900A00\_attch1.xls)

主旨：惠請 貴單位督促所屬之出廠滿5年以上機車，應於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期前後1個月檢驗期限內，至機車排氣檢驗站接受每年1次之排氣定期檢驗，以免受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40條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34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1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。」，另依行政院環保署99年11月11日環署空字第0990101951號公告，出廠滿5年以上之機車，每年應於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檢驗期限內，實施1次排氣定期檢驗。如未依規定定檢之機車，依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67條規定可處新臺幣2,000元之罰鍰。
- 二、請 貴單位督促所屬公務機車，按規定完成排氣定檢，若因車輛故障已無法使用或待報廢（已無騎乘）車輛，請儘速辦理車輛之報廢及車籍註銷事宜，隨函檢附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一覽表1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

2011/05/09  
15:29:50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63

線